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2〕40号

关于印发《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科研评价改革，促进科研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的成果是指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合作单位完成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应用对策、成果获奖、文学艺术创作成果等。

第三条 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和文学艺术创作成果须经专门程序认定后再量化计分。经本办法认定的所有科研业绩以“科研积分”为量词记，以下简称“分”。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四条 科研项目是指有明确科学研究或开发应用目标，并由科研管理部门单独立项管理的科学研究任务。其中，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政府部门按照国家或省（直辖市）发展战略规划和科研计划布局与设置的、面向高等学校公开竞争申报的、由财政科研发展资金资助的专项计划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教职员工承担的技术开发、委托研究（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项目。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认定：

1. 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的批准文件、立项通知、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等）为依据。项目经费额以实际到学校财务账户经费为准。

2. 项目来源为纵向科研项目的“子课题”，以在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等文件中明确表述为依据。

3. 除另有规定外，与国外高校、政府、研究机构等之间的国际合作项目，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的合作研究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认定。

第六条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的排名以项目立项时的排序或最终成果署名为认定依据。

第七条 科研项目按照纵向、横向分类分级设定分值。

1. 纵向科研项目（A1）

代码	项目类别	立项 分值	当年到账经费 (分/万元)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A1-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等。	8000	1	2
A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等。	3500	1	2
A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面上项目、青年基金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国家级一般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科技部一般项目（含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全国教科规划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等。	1600	1	2
A1-4	中央其他部委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省哲社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省教育规划重大项目；省艺术基金重大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重大课题等。	540	1	2
A1-5	中央其他部委的重点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含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省哲社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规划重点项目；省艺术基金规划重点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重点课题等。	360	1	2

A1-6	中央其他部委的一般科研项目；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办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省艺术基金规划一般项目；省教育规划一般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一般课题等。	180	1	2
A1-7	除 A1-6 所述项目外，省厅局设立的其他科研计划项目；省社科基地规划项目；省级及以上学会设立的项目等。	40	1	2
A1-8	由学校发布通知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校内省级科研创新平台（基地、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设立的开放基金课题等。	15	0	0

2. 横向科研项目（A2）

代码	项目类别	分值 (分/万元)
A2-1	年度累计实际到账在 100 万元及以上	6/万元
A2-2	年度累计实际到账在 40（含）-100 万元	5/万元
A2-3	年度累计实际到账在 10（含）-40 万元	4/万元
A2-4	年度累计实际到账在 10 万元以下	3/万元

第三章 学术论文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八条 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刊物、以书代刊、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理论文章。

第九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

1. 国内期刊论文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合法学术期刊为准；报纸论文仅限理论周刊版和理论综合栏目等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文摘类论文仅限《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

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纸质版转载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书评、随笔、自传、访谈、学术动态等。

2.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CPCI-S（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SH（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以检索结果证明为准。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同期 JCR 期刊分区表为准。

3.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CSCD 来源期刊》（同期版）为准；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同期版）为准；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同期版）为准。

第十条 期刊类别对应分值依据《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计算。

代码	期刊类别	分值 (分/篇)
A3-1	一类期刊	500
A3-2	二类期刊	200
A3-3	三类期刊	100
A3-4	四类期刊	50
A3-5	五类期刊	20
A3-6	六类期刊	3

第十一条 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重复转摘的，按就高原则计分。发表在 SCIENCE、NATURE、CELL 正刊上的学术论文，追加 10000 分。

第四章 学术著作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并有正式书号的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和史料编纂、工具书、科普著作、皮书等。

第十三条 正式书号是指具备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对应分值依据《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计算。

代码	著作类别	分值 (分/部)
A4-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入选国家重大文化出版工程项目的著作。	1000
A4-2	入选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的著作，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著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由系列权威研究报告组成的皮书著作。	500
A4-3	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300
A4-4	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类等其它著作。	250
A4-5	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200
A4-6	二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类等其它著作；三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50
A4-7	三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类等其它著作。	100

第十五条 学术著作第一作者不是四川传媒学院的，仅对著作封面和版权页上的作者进行认定。

第五章 知识产权成果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员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专门审批机构授予的职务智力成果。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成果以颁发的证书或批件为准。根据产权类别和综合价值，按以下类别计算分值：

代码	知识产权成果类别	分值 (分/项)
A5-1	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500
A5-2	发明专利；省级地方专门机构审（鉴）定或国家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制定的国家标准。	200
A5-3	省级地方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修订的国家标准。	50
A5-4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新制定的企业标准，修订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

第十八条 若知识产权成果获得转化且有经费到学校财务账户，每万元追加 1 分。

第六章 应用对策成果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十九条 应用对策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

第二十条 应用对策成果的认定：

1. 获得现职领导批示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充分证明材料；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本人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2. 被采纳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采纳证明或直接佐证材料。

3. 在内参上发表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应用对策成果按以下类别计算分值：

代码	应用对策成果类别	分值 (分/项)
A6-1	得到国家领导的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3000
A6-2	得到省部级党政正职领导的批示。	1000
A6-3	得到省部级党政副职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等。	300
A6-4	得到地厅级党政正职领导批示；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或国家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60
A6-5	得到地厅级党政副职领导批示或被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入选省级单位政研室的咨询或调研报告、省级单位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30
A6-6	得到县级党政领导批示或县级单位采纳；入选市级单位政研室的咨询或调研报告、市级单位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10
A6-7	被事业单位或规模以上企业采纳。	5

第七章 科研成果获奖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获奖是指参加各种成果奖评选活动而获得的奖项。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获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当奖励等次以“金奖、银奖、铜奖”记载时，对应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认定。

第二十四条 获奖成果按以下类别计算分值：

代码	获奖成果	获奖等级与分值 (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A7-1	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9000	8000	6000
A7-2	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科成果奖	2000	1000	500
A7-3	部委司局级部门、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20	60	30
A7-4	省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奖项	80	40	20
A7-5	省级学会（协会）、国家级学会（协会）的一级分会组织颁发的学术性奖项	20	10	5
A7-6	省级学会（协会）一级分会、学校组织颁发的学术性奖项	6	4	2

第二十五条 如奖项设置有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值按二等奖的1/2、1/4计算；不设定等级的获奖，分值按二等奖的1/2计算。

第八章 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二十六条 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主要是指文学艺术作品的原始创作成果、表演创作成果、组织传播创作成果等，具体类型包括：

1. 出版发表类成果。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含音像作品）。

2. 演艺类成果。个人原创艺术作品专场；被政府部门和相关组织采用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公共媒体上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

3. 获奖类成果。在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二十七条 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的认定：

1. 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必须是教职员工本人的成果。教师指导学生的作品和纯商业性质的应用类成果，不属于本办法认定与量化范围。

2.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认定与量化范围。作品成果参与的活动或赛事由多个主办单位构成的，按照最低级别单位认定。同一作品多次参展（演）或发表，就高认定一次。除特别规定外，赛事单设一个奖项的，视同三等奖。

第二十八条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学、音乐舞蹈、美术等文本类作品，视为出版发表类艺术成果，分为刊物和作品集两种类型。

1. 刊物：散文、诗歌、小说、剧本、报告文学、词曲等文学艺术作品在期刊上发表的，其认定及量化标准按论文类成果同等对待。美术、书法、设计类作品在本学科期刊上发表的，以幅（件）为单位按期刊论文等级予以认定，量化分值减半计分；期刊插页中的作品、

边角部位的作品、非学术期刊中的作品不属于本办法认定与量化范围。在同一期期刊上发表的多幅（件）作品按1幅（件）作品计分。

2. 作品集：艺术作品结集公开出版，按编著类成果予以认定和量化。

第二十九条 演艺类成果根据学科不同，分为三类：影视戏剧作品（戏剧、电影、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等）；音乐舞蹈作品（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等）；美术设计作品（摄影、书法、绘画、雕塑、陶艺等参展、被收藏的作品，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

1. 影视戏剧作品的认定与量化。作品出品方或联合出品方必须为“四川传媒学院”，主创人员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一类主创人员（排名第一或排名不分先后）：影视剧作的编剧、导演；综艺节目的总导演、主持人、文案策划；纪录片、专题片、专栏节目的总策划、总导演；新闻节目（含消息报道、深度报道）的记者、编辑；大型综艺晚会、庆典晚会的总导演；

二类主创人员（排名第一或排名不分先后）：影视剧作的主要演员、制片人、制片主任、摄影指导、摄影师、照明设计、美术设计、录音指导、剪辑指导、动作指导、DIT组长等；综艺节目的音乐总监、主要演员、制片人、导播、摄影师、舞美设计等；纪录片、专题片、专栏节目的撰稿、摄影指导、摄影师、录音师、制片人、剪辑指导、剪辑师等；新闻节目（含消息报道、深度报道）除一类主创人员外的

其他重要创作人员；大型综艺晚会、庆典晚会的主持人、文案策划、音乐总监、主要演员、制片人、导播、摄影师、舞美设计等。

三类主创人员：对应一、二类主创，排名靠后的其他主创人员或其他工种的主要负责人。

在作品中担任相应主创人员的，须提供演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出品单位鲜章，或作品播出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原件，并按以下标准认定：

代码	影视戏剧作品类别	分值（分/部）			备注
		一类主创人员	二类主创人员	三类主创人员	
A8-1	中国国家话剧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话剧团、中国京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等六个国家级专业院团公演的戏剧作品；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审查通过并发行的电影类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含广告）等作品。	600	300	150	作品播出或演出时长不足10分钟的，按照同类标准的1/4计分；不足90分钟的，按照同类标准的1/2计分。
A8-2	省（市）所属专业院团演出的戏剧作品；获省（市）文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在城市电影院线或中外合资影院发行的电影类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各频道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等作品。	300	150	75	
A8-3	区县所属专业院团演出的戏剧作品；获区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在农村电影院线发行的电影类作品；在区县卫视频道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等作品。	60	30	15	
A8-4	网络平台（专指腾讯、优酷、爱奇艺等大型专门影视剧平台）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等作品。	20	10	0	

2. 音乐舞蹈作品的认定与量化。作品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四川传媒学院”，主创人员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一类主创人员（排名第一或排名不分先后）：音乐作品的作曲、作词、领唱；舞蹈作品总编导、领舞；

二类主创人员（排名第一或排名不分先后）：音乐作品的其他参与创作人员；舞蹈作品的其他创作人员。

在音乐舞蹈专场公演及作品音乐会中承担任务的主创人员；个人作品被音像出版社以音像带、CD、DVD 等形式收编音乐舞蹈专辑出版发行，作者须提供单位演出审批证明并附节目单，或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明，并按以下标准认定：

代码	音乐舞蹈作品类别	分值（分/部）	
		一类主创人员	二类主创人员
A8-5	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等国家一流艺术场馆公演，或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国家级传媒平台首次播放（以中国广播报、中国电视报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	600	300
A8-6	在省级艺术场馆公演，或在省级电视台、省级广播电台等传媒首次播放（以当地相关媒体等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由具备省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发行的音像带、CD、DVD 等个人音乐舞蹈专辑或被具备国家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收编并出版发行 3 个以上的音乐舞蹈作品。	300	150
A8-7	在区县艺术场馆公演，或在区县卫视频道、人民广播电台等传媒首次播放（以当地相关媒体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由具备省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收编并出版发行 3 个以上的音乐舞蹈作品。	50	25

3. 美术设计作品的认定与量化。作品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四川传媒学院”，主创人员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绘画、雕塑、摄影、书法、陶艺等造型艺术作品被展览或被收藏，或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作品被展览或采用，作者须提供主办单位的入选证明、奖励证书或收藏证明，并按以下标准认定（不设等级的作品按同级“金奖”予以量化）：

代码	美术设计作品类别	等级与分值（分/部）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作品入选
A8-8	“全国美术作品展”“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 IDEA 奖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600	400	300	150	100
A8-9	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由文化部评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美术馆、国家博物馆展览或被收藏的美术作品。	300	150	100	80	50
A8-10	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省级重点美术馆举办的艺术作品展；被省级重点美术馆、省级博物馆收藏的美术作品。	100	80	60	40	20
A8-11	省级美协主办的综合性美展、单项展，省级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50	30	20	10	5

第三十条 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认定按以下标准执行（当奖励级别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不分等级的奖励，视为同级一等奖）：

代码	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获奖	等级与分值（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8-12	中央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包括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文旅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广电总局主办的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地方主办的中国长春电影节“金鹿杯”，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广播音乐节“金编钟奖”（上海）、“节目展播奖”（广东），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金熊猫奖”（四川）；中国文联主办的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作协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与国家民委联合主办）；中国记协主办的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	600	400	300	150
A8-13	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艺术奖、省作协主办的省级文学奖；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声乐比赛、桃李杯舞蹈比赛，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央电视台主办的民族器乐大赛。	300	150	80	40
A8-14	上述艺术成果奖的地方选拔获奖成果，省文化厅、省文联主办的省级声乐比赛、舞蹈比赛、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省广电协会主办的省广播电视优秀作品评选，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省新闻奖，省新闻出版局主办的省期刊好作品评选，成都市政府主办的文艺奖等。	60	40	30	10

第九章 体育类成果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三十一条 艺术体操、健美操、武术、体育舞蹈及体操项目上编排的作品，按以下标准认定：

代码	作品类别	分值 (分/项)
A9-1	入选大型国际性活动(如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等)或国家大型活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等)的项目。	600
A9-2	入选国家级单项活动或省级综合性活动的项目。	300
A9-3	入选省级单项活动的项目。	50

第三十二条 以运动员身份参加政府体育机构主办的体育赛事，按以下标准进行认定和量化：

代码	获奖类别	名次与分值			
		一	二	三	四-八
A9-4	国际锦标赛	600	400	200	100
A9-5	全运会	200	100	60	30
A9-6	洲际锦标赛	80	60	40	20
A9-7	全国性其它综合比赛	60	40	30	15
A9-8	全国锦标赛	40	30	20	8
A9-9	省级运动会	40	30	20	8
A9-10	省级其它综合比赛	15	10	6	3

第十章 科研创新平台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三十三条 科研创新平台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过组织申报、评审认定或协议共建的科学研究载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智库、联合共建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等。

第三十四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认定以正式批文、公告或共建协议为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

第三十五条 根据批准部门、面向范围、任务内容的性质按照以下类别认定分值：

代码	科研创新平台类别	分值
A10-1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8000
A10-2	省重点实验室、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主协同单位）；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引智基地），部级区域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省批准建立的协同创新中心，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共建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4000
A10-3	省级质检中心（鉴定中心、测评中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级其他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创新平台，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省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主协同单位）。	1000
A10-4	与企事业单位协议共建的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平台、智库研究机构等；	100
A10-5	校级科研创新平台；省教育厅等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分中心。	80

第十一章 科研创新团队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三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过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的科学研究队伍。

第三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

第三十八条 根据批准部门、面向范围、任务内容的性质不同按照以下类别认定分值：

代码	科研创新团队类别	分值
A11-1	中共中央、国务院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认定的“国家创新研究群体”等	6000
A11-2	科技部评审认定的“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评审认定的“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部委评审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1500
A11-3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司局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300
A11-4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60

第十二章 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三十九条 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是指发布在校级及以上官方网站、官方融合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上的新闻评论、专题解读、高教探讨、综合报道等，以及在互联网传播的理论文

章、影音、动漫、文学创作等作品。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四川传媒学院”。

第四十条 根据网络平台级别、传播影响力不同，按照以下类别认定分值：

代码	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类别	分值
A12-1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成果；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其他主流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移动平台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成果；获国家或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等。	50
A12-2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一定网络传播的成果；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其他主流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移动平台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成果；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等。	20
A12-3	在地方和学校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上刊发、转载并产生一定影响、形成一定网络传播的成果，获地方政府、宣传部门、学校等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等。	3

第十三章 学术会议认定与量化计分

第四十一条 学术会议是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

第四十二条 学术会议的认定依据会议通知原件、会议流程单原件、会议交流现场图片等确定。

第四十三条 学术会议按照以下类别认定分值：

代码	会议级别	影响力作用与分值				
		任职大会主席	任职分会主席	作大会报告	作主题报告	参加会议
A13-1	由国务院等政府机关、国际性学术组织机构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500	200	200	100	10
A13-2	由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省政府、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100	40	50	30	4
A13-3	由省教育厅、科技厅等厅局级机构、全省性学术组织举办的全省性学术会议	20	8	10	6	2
A13-4	由市、县级地方政府、全省性学术组织的分支机构举办的一般性学术会议	10	4	5	3	1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进行科研业绩认定时首先认定单位排名，然后认定个人排名。业绩认定与量化每年进行一次，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十五条 除特别要求外，对第一署名单位非“四川传媒学院”的所有科研业绩，根据相应层级按比例进行量化：第二署名单位50%，第三署名单位30%，第四署名单位10%，第五及之后的5%。

第四十六条 科研业绩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成员实际工作业绩提出分配比例。原则上，参与人员的个人分值不高于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分值。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科研业绩，由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定。

第四十八条 凡已被认定并量化计分的成果被撤项、撤稿、证书被收回、验收不合格等，学校将追回全部业绩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